

毛主席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的部分论述

(内部教材 妥为保存)



杭州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编
一九七五年十月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毛泽东思想在

无锡市教师进修学校

图书资料室

生
书
录

分类 A1
编号 40-1
无锡市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局教研室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1

- 马克思 工资、价格和利润(节录)
- 6. 价值和劳动 6
 - 7. 劳动力 15
 - 8. 剩余价值的生 18
 - 9. 劳动的价值 20
 - 10. 利润是按照商品得的 21
 - 11. 剩余价值分解成的 22
 - 12. 利润、工资和价格的 26
 - 13. 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一些最重要场合 28
 - 14.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及其结果 34



- 马克思 资本论(节录)
- 第一卷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41
 - 7.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41

-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节录)
- 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 44

- 恩格斯 反杜林论(节录)
- 第三编 社会主义 66
 - 二、理论 66

列 宁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节录)

(见人民出版社1971年单行本)

序言

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

七、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特殊阶段

八、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

九、对帝国主义的批评

十、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节录)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

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

问题 84

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91

3.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 98

7. 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

经济规律问题 103

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 107

一、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错误 107

二、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错误 117

毛泽东 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特朗的谈话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87—

1092页)

毛泽东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129

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见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

毛泽东 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
其一切走狗！ 154

毛主席在一九六〇年三月对鞍山市委一个报告的批
示中所提出的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基
本原则 156

附：党的文件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节录） 157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

会议的公报（节录） 167

我写出了下列各章：（1）商品、（2）货币或通货、
（3）资本一章。前两章构成本分析的內容。我面前的
全部材料都是李鸿论文，它们是在相隔很久的几个时期內写成的。
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問題，至于能否
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乍看起
来，我觉得预先说出主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
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不过
在这里我不妨说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我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
学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
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伐和地产税分的讨论，当时的莱
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
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
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
“前途”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情况下，在《莱茵报》上更

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册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一般。前两章构成本册的内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都是专题论文，它们是在相隔很久的几个时期内写成的，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至于能否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不过在这里倒不妨谈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时候，在《莱茵报》上可

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和《奥格斯堡总汇报》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

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自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以后，我同他不断通讯交换意见，他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

出同我一样的结果，当1845年春他也住在布鲁塞尔时，我们决定共同钻研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思想体系的见解之间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八开本两厚册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亚的出版所，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在我们当时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我们见解的各种著作中，我只提出我与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论战性的表述。我用德文写的关于《雇佣劳动》一书，汇集了我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讲演，这本书的印刷由于二月革命和我因此被迫离开比利时而中断。

1848年和1849年《新莱茵报》的出版以及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变，打断了我的经济研究工作，到1850年我在伦敦才能重新进行这一工作。英国博物馆中堆积着政治经济学史的大量资料，伦敦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资产阶级社会似乎踏进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我再从头开始，用批判的精神来透彻地研究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属于本题之外的学科，在这方面不得不多少费些时间。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时间特别受到限制的，是谋生的迫切需要。八年来，我一直为第一流英美报纸《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写作真正的报纸通讯在我只是例外），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时间断。然而，由于评论英国和大陆

突出经济事件的论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经济科学本身范围以外的实际的细节。

我以上简短地叙述了自己在研究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经过，这只是要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的自私的偏见，却是多年诚实探讨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象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①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卡尔·马克思

^① 但丁《神曲》。——译者注

馬克思

工资、价格和利润

(节录)

6. 价值和劳动

公民们，现在我必须来实际地阐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了。我不能保证我能完全令人满意地做到这点，因为要做到这点，我就不能不涉及政治经济学的全部领域。我只能如法国人所说的那样《effleurer la question》，即只能涉及一些基本问题。

我们所要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它是由什么决定的？

初看起来，似乎商品的价值是一种完全**相对**的东西，如果不研究某一个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之间的关系，那就不能确定它的价值。的确，讲到价值时，讲到某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时，我们指的是这一个商品与其他一切商品交换时的数量上的比例。但是这时又会发生一个问题：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又是怎样决定的呢？

我们根据经验知道，这些比例是无限地不同的。如果我们拿某种商品，例如拿小麦来说，那我们就会发现，一夸特小麦同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差不多有无数不同的比例。但因为小麦的价值在所有这些场合都依然是一样的，不管它是表现在丝绸上也好，表现在金子或其他某种商品上也好；所以

这个价值就应当是一种不同于它与其他商品交换的那些不同比例的东西，是与这些比例毫不相干的独立的东西。一定有可能用一种极不同的形式来表现不同商品间的这些不同的等量关系。

其次，假如我说一夸特小麦按一定的比例与铁相交换，或者说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铁，那我也就是说，小麦的价值和它那个表现为铁的等价物等于既不是小麦又不是铁的某个第三种东西，因为我的出发点是：小麦和铁以两种不同的形态来表现同一的数量。所以，这两种商品中的每一种，不论是小麦或铁，都一定能不依赖于另一种而化成这个第三种东西，即化成作为它们的共同尺度的东西。

我要用一个十分简单的几何学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当我们想要比较形状不同和大小不同的三角形面积，或是比较三角形面积与矩形或其他某种直线形面积时，我们是怎样着手的呢？这时，我们就把任何一个三角形的面积还原为全然不同于它的外形的一种表现形式。既然我们根据三角形的特性知道三角形的面积等于它的底乘高的一半，于是我们就能把各种三角形的大小以及一切直线形的大小相互加以比较，因为每一种直线形都可以分解为一定数量的三角形。

在计算商品价值时，也应当使用这种方法。我们应当有可能把一切商品化为一种它们所共有的表现形式，只是按照它们所含有的同一尺度的比例去区别它们。

既然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过是这些东西的社会职能而与它们的自然属性毫无共同的地方，所以我们首先就要问，所有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为要生产一个商品，就必须在这个商品上耗费或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

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是为了供自己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他作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一个人为要生产一个商品，他就不仅要生产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物品，并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是构成社会所耗费的劳动总额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没有其他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就不能存在，而这种劳动之所以必需，又是为了补充其他部分的劳动。

当我们把商品看作价值时，我们是只把它们看作体现了的、凝固了的或所谓结晶了的社会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它们所以能够互相区别，只是由于它们代表着较多或较少的劳动量。例如生产一条丝手巾也许比生产一块砖所耗费的劳动量要多。但是劳动量是由什么来测量的呢？是由劳动所经历的时间，如小时、日等等来测量的。为了能够用这种尺度来测量劳动，就必须把各种劳动化为平均的或简单的劳动，作为它们的单位。

于是我们便得出下面的结论：商品具有价值，是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的价值的大小或它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商品所含的社会实体量的大小，即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所以各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耗用于、体现于、凝固于各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量或劳动额来决定的。凡生产商品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同，则商品中所含的相当数量也相同。或者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

我料想你们中有许多人一定要问：商品价值由工资来决定与商品价值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来决定，这

两种论断之间是否真正有很大的区别或确实有什么区别呢？但你们应当知道，劳动报酬同劳动数量是完全不相同的东西。假定说，例如一夸特小麦和一盎斯金子包含了同等数量的劳动。我举这个例子，是因为本杰明·富兰克林在他的第一部著作里曾引用过它，这部著作于1729年出版，题为《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他是首先发现价值的真正实质的人中的一个。总之，我们已假定，一夸特小麦和一盎斯金子是同等的价值或等价物，因为它们都是凝结于它们本身中的若干工作日或若干工作周的同等数量的平均劳动的结晶。我们这样来决定金子和谷物的相对价值，是否多少要依据农业工人和矿工的工资呢？一点也不。关于究竟怎样支付他们每天或每周的劳动的问题，以及甚至关于是否采用雇佣劳动的问题，我们把它当作一个完全没有确定的问题而遗留下来。如果采用了雇佣劳动，那末这两个工人的工资可能是完全不相等的。一个把劳动体现在一夸特小麦上的工人可能只获得两蒲式耳小麦的工资，而那个开矿的工人却可能获得半盎斯金子的报酬。或者，如果假定他们的工资是相等的，那末，这种工资也可能在极不相同的比例上背离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这种工资可能等于一夸特小麦或一盎斯金子的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或其他某种份量。他们的工资当然不能高于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不能多于这个价值，但它却可能少于这个价值，并且是在极不相同的程度上少于这个价值。他们的工资要受产品的价值的限制，但是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却丝毫不受工资的限制。而最主要的是，例如谷物和金子的价值，相对价值，完全不依所用劳动的价值来规定，即不依工资来规定。因此，以商品中凝固的相对劳动量去决定商品价值，与那种以劳动的价值或工资去决定商品价值的同义反复

的方法全然不同。不过，这一点我们在以后的探讨过程中还要进一步加以阐明。我们计算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时，必须把预先用在这个商品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加到生产的最后阶段所费的劳动量上去。例如，一定量棉纱的价值，是若干劳动量的结晶，即在纺织过程中加在棉花上的劳动量，预先体现于棉花本身的劳动量，体现于煤炭、油料及其他各种生产辅助材料的劳动量以及用于蒸汽机、纱锭、厂房等等的劳动量的结晶。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工具，如工具、机器和厂房，可以在辗转重复的生产过程中服务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如果它们象原料一样是一下子就消耗完了，那末它们的全部价值也会一下子就转移到那些用它们生产出来的商品上去。但是，因为例如纱锭只能逐渐消耗完，所以就要作出一种平均计算，而以纱锭的平均生存寿命和它在一定时间内，譬如在一天内的平均消耗程度作为这种计算的基础。这样我们就可以计算出纱锭价值中哪一部分是转移到每天纺出的棉纱上，因而也可以计算出，例如一磅棉纱所费的全部劳动量中，有哪一部分是预先体现于纱锭的劳动。就我们现有的目的而论，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必要作更加详细的说明了。

也许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末一个人愈懒或愈笨，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因为他制造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愈多。然而，如果作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一种可悲的错误。你们记得我曾经用过“社会劳动”这个用语，而“社会”这个用语的意义是非常大的。我们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耗費于或结晶于这个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我们所指的是在

一定的社会状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在所用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一定社会平均水平下，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在英国，当蒸汽织机开始和手织机相竞争时，为了把一定量的纱转化为一码布或一码呢子，只需要原先劳动时间的一半。诚然，可怜的手织机织工现在已不是象从前那样每天劳动9小时或10小时，而是每天要劳动17至18小时了。但是，在他劳动20小时的产品中现在只包含有10小时的社会劳动，或10小时为了把一定量的纱转化成布所必须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他现在劳动20小时的产品所包含的价值，并不比他从前劳动10小时的产品所包含的价值多。

总之，如果说各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体现在各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那末，凡是生产某一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增加，这个商品的价值就必定增加，而凡是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量减少，它的价值就必定减少。

如果说为生产一定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是固定不变的，那末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也是固定不变的。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生产一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是随着所用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劳动的生产力愈高，则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所制成的产品也愈多；劳动的生产力愈低，则在同一时间内所制成的产品也愈少。举例说，如果由于人口增加而必须耕种肥沃程度较低的土地，为要获得与先前同量的产品，就必须耗费较大的劳动量，农产品的价值也就会因而提高。另一方面，如果一个纺纱工人运用现代生产资料在一个工作日内能比他从前运用手纺车在同一时间内把多几千倍的棉花纺成纱，那末，每一磅棉花所吸收的纺纱工人的劳动，就显然只有以前的几千分之一，因而在纺纱过程中所加于每一磅棉花上的价值也显然只有从前的几千分之一。于

是棉纱的价值也要相应地减少。

如果把不同的人的天然特性和他们的生产技能上的区别撇开不谈，那末劳动生产力主要应当取决于：

(1)劳动的自然条件，如土地的肥沃程度、矿山的丰富程度等等；

(2)劳动的社会力量的日益改进，这种改进是由以下各种因素引起的，即大规模的生产，资本的集中，劳动的联合，分工，机器，生产方法的改良，化学及其他自然因素的应用，靠利用交通和运输工具而达到的时间和空间的缩短，以及其他各种发明，科学就是靠这些发明来驱使自然力为劳动服务，并且劳动的社会性质或协作性质也是由于这些发明而得以发展起来。劳动生产力愈高，消耗在一定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少，因而产品的价值也愈小。劳动生产力愈低，消耗在同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多，因而产品的价值也愈高。因此，我们可以把下面这一点确定为一般的规律：

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上面我们所说的都是关于**价值**的问题，现在我要就**价格**的问题，即价值所采取的特殊形式的问题补充几句。

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例如，一切商品的价值在英国是用金的价格来表现，而在欧洲大陆则主要是用银的价格来表现。金或银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都是由开采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你们会用你们国内的一定量产品，即用你们国内一定量劳动凝结在里面的产品，去交换那些出产金银的国家的产品，即交换有**它们一定量劳动凝结在里面的产品**。人们正是这样，即实际上是通过商品交换商品来逐渐学会用金和银表现一切商品的价